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 名		學 號	
畢業校、系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選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及簽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注意事項 </div> <p>1.請同學在選擇指導教授之前，盡量與多位指導老師晤談過，了解各位老師的研究領域以及實驗室研究方向，以便做最符合自己研究興趣的選擇。</p> <p>2.選擇指導教授應慎重，爾後如發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原、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本系「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p> <p>3.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簽認前，請先行了解指導教授針對研究生的畢業要求。</p> <p>4.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p>指導教授簽章： _____</p> <p>5.請務必於指導教授簽章後三日內親自將本表繳交至系辦公室予黃莉萍小姐，未於期限內繳交時視為指導教授未同意。</p> <p>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主 任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